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9日，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风科技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16年1月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和中国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执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

会颁布的所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

(3) 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 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5) 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2、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不重述 2018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变化情况变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的处理是适当的、准确的。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